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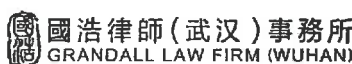
关 于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鄂国浩法意 GHWH093 号

致：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登记在册的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1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簿等相关资料，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以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已发公告中所明的议案一致，没有出现修改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已发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聂文君

聂 文 君

张玉清

张 玉 清